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含义相同。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文）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Anhui Huaheng Bio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8,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恒华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5 日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邮政编码	231131
联系电话	0551-6568 9046
传真	0551-6568 9468
互联网网址	www.huahengbio.com
电子信箱	ahb@ehuaheng.com
负责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樊义 联系电话：0551-6568 9046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华恒生物”）是一家以合成生物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氨基酸及其衍生物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丙氨酸系列产品（L-丙氨酸、DL-丙氨酸、 β -丙氨酸）、D-泛酸钙和 α -熊果苷等，可广泛应用于日化、医药及保健品、食品添加剂、饲料等众多领域。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全球领先的通过生物制造方式规模化生产小品种氨基酸产品的企业之一，丙氨酸系列产品生产规模位居国际前列。

公司坚持“以可再生生物资源替代不可再生石化资源，以绿色清洁的生物制造工艺替代高能耗高污染的石化工艺”的发展路径，以合成生物学、代谢工程、发酵工程等学科为基础，建立了“工业菌种—发酵与提取—产品应用”的技术研发链，在工业菌种创制、发酵过程智能控制、高效后提取、产品应用开发环节形成了完备的技术领先优势，开发和应用了以微生物细胞工厂为核心的发酵法生产工艺和以酶催化为核心的酶法生产工艺，替代了传统化学合成工艺的重污染生产

方式，实现了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精细化合物的技术变革，并持续推进生物制造技术工艺的升级和迭代。其中，微生物发酵法工艺利用可再生的葡萄糖直接发酵生产，生产成本更低，生产过程更为安全、绿色、环保，代表了更为先进的生物制造方法。

公司的 L-丙氨酸主要通过发酵法工艺生产，通过持续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公司突破厌氧发酵技术瓶颈，在国际上首次成功实现了微生物厌氧发酵规模化生产 L-丙氨酸产品，大幅降低能源消耗及产品成本，有效拓展了下游应用领域，促进了产品的规模化应用，同时实现发酵过程二氧化碳零排放，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的 DL-丙氨酸、 β -丙氨酸、D-泛酸钙和 α -熊果苷通过酶法工艺生产，公司成功构建能够在温和条件下高效催化特定反应的生物酶，避免了传统化学合成法使用高污染、腐蚀性的有机溶剂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并有效缓解了化学溶剂残留问题，进一步提升了产品质量，并使得生产过程更加安全、节能、环保。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积累，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公司先后成功承担了科技部“863”计划、国家发改委微生物制造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攻关项目。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产品还获得了多项国家及省部级奖项，例如“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一等奖”、“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中国专利优秀奖”、“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安徽省重点新产品”、“安徽省专利金奖”、“国家重点新产品”等发酵法技术或产品荣誉，以及“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等酶法技术或产品荣誉。公司领先的工艺技术、优良的产品品质以及绿色生态标签，受到了境内外众多客户的认可，公司已与巴斯夫、味之素、伊藤忠、德之馨、诺力昂、天新药业、华中药业、华海药业等境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积累了诸多优质客户资源。

（三）发行人的研发水平和核心技术

1、研发水平

丙氨酸产品生产工艺历史上经历了从天然提取法、化学合成法（传统化工制

造)、酶法到发酵法的技术演变, 各种生产工艺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天然提取法	化学合成法	生物制造方法 酶法	生物制造方法 发酵法
产量	低	高	高	高
产品成本	高	高	较高	低
核心步骤	强酸水解	化学催化	生物酶催化	微生物发酵
技术要求	低	低	高	高
工艺路线	长	长	短	短
产品质量	低	高	高	高
原材料来源	可再生	石油基	石油基	可再生
环境友好度	低	低	较高	高

天然提取法和化学合成法存在成本过高、合成路线较长和环保压力大等问题, 目前, 利用工业生物技术生产丙氨酸产品的前沿工艺主要为酶法和发酵法。

经过在生物制造领域的多年发展, 公司已在工业菌种创制、发酵过程智能控制、高效后提取、产品应用开发环节形成了完备的技术领先优势, 构建了以微生物细胞工厂为核心的发酵法生产工艺和以酶催化为核心的酶法生产工艺。

在发酵法生产工艺下, 公司核心技术实现了厌氧发酵规模化生产 L-丙氨酸产品的技术突破, 较酶法工艺而言, 公司发酵法工艺大幅降低了约 50% 的产品成本, 有效减少能源消耗, 发酵过程无二氧化碳排放, 经济和环境效益显著。根据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书, 目前公司厌氧发酵法生产 L-丙氨酸的关键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在酶法生产工艺下, 公司核心技术实现了以丙烯酸为原料酶法生产 β -丙氨酸的技术突破, 相对于以丙烯腈作为原料的化学合成法生产工艺, 该种酶催化合成工艺的反应条件温和, 可一步实现 β -丙氨酸的合成, 避免了使用有机溶剂和副产废盐带来的环境污染, 提升了原子经济性, 体现了高效率、高转化率、环境友好等巨大优势。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创新与产学研合作的紧密结合, 已形成高效运转的研发体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工作, 经过近些年的不断发展, 公司已建立了

完善的研发体系以及形成了专门的研究团队，聚焦公司核心技术领域技术研发以及相对应的产业化技术开发实施。同时，公司也采用与科研机构合作研发或引进实验室基础研究成果的模式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其中，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主要是承担前期的基础性研究工作，公司则主要是承担工业菌种的持续深度开发、中试及规模化生产工艺的研发设计、产业化应用研究等方面任务。在此基础上，公司以合成生物学、代谢工程、发酵工程等学科为核心，建立了“工业菌种—发酵与提取—产品应用”的技术研发链，以及“发酵法、酶法”两种生产工艺。

通过上述研发和技术体系，公司取得了一系列技术成果，实现了 L-丙氨酸、DL-丙氨酸、β-丙氨酸、D-泛酸钙、α-熊果苷等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获得了良好的产业化效益。未来，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下，随着下游日化、医药及保健品、食品添加剂、饲料等应用领域需求的持续放量和新兴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公司有望凭借既有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2、核心技术情况

(1) 核心技术

一直以来，公司管理团队将技术研发与创新作为企业不断向前发展的持久生命力，在原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之上，技术研发人员紧跟前沿技术发展动态，保持着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并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集群，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及自有技术		技术来源
L-丙氨酸	发酵法 L-丙氨酸高产菌株构建技术	一种高产 L-丙氨酸的 XZ-A26 菌株及构建方法与应用	ZL201110235159.8	产学研合作
		一种高产 L-丙氨酸且耐受自来水的菌株及其构建方法	ZL201410140630.9	自主研发
		产 L-丙氨酸且耐受自来水的菌株及构建方法	ZL201410140656.3	
		高产 L-丙氨酸的菌株及生物发酵法生产 L-丙氨酸的方法	ZL201310325533.2	
	发酵法 L-丙氨酸发酵控制技	L-丙氨酸发酵过程最优化控制数学模型	非专利技术	产学研合作

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及自有技术		技术来源
	术			
	发酵法 L-丙氨酸分离除杂技术	一种去除 L-丙氨酸发酵料液中无机盐的方法	ZL201611164589.4	自主研发
		一种发酵法生产 L-丙氨酸料液的除盐方法	ZL201510923983.0	
		一种 L-丙氨酸连续脱色系统	ZL201720636186.9	
	发酵法 L-丙氨酸结晶控制技术	L-丙氨酸连续结晶控制技术	非专利技术	产学研合作
	发酵法 L-丙氨酸母液产物回收技术	L-丙氨酸的提取系统	ZL201720010407.1	自主研发
		一种 L-丙氨酸的提取方法	ZL201611020059.2	
		一种 L-丙氨酸废母液的处理方法	ZL201710410682.7	
	酶法 L-丙氨酸发酵产酶控制技术	酶法 L-丙氨酸生产菌高密度发酵培养基开发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酶法 L-丙氨酸生产菌发酵产酶的工艺优化	非专利技术	
	酶法 L-丙氨酸生产和提取控制技术	一种高效利用 L-丙氨酸消旋酶的生产装置	ZL201621398619.3	自主研发
		高光学纯度 L-丙氨酸酶法生产方法	非专利技术	
	酶法 L-丙氨酸母液产物回收技术	一种从母液中提取 L-丙氨酸的方法	ZL201210040904.8	自主研发
		L-丙氨酸酶法母液高效处理方法	非专利技术	
DL-丙氨酸	酶法 DL-丙氨酸产酶菌株的构建技术	高产 DL-丙氨酸的生产菌株及其应用	ZL201310229268.8	产学研合作
	酶法 DL-丙氨酸发酵产酶控制技术	酶法 DL 丙氨酸高密度发酵工艺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β-丙氨酸	合成酶法 β-丙氨酸发酵产酶和转化提取技术	β-丙氨酸合成酶的人工设计及异源表达产酶调控技术	非专利技术	产学研合作
		合成酶法 β-丙氨酸抗噬菌体工程菌及其选育方法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高效智能连续转化控制技术及装备开发	非专利技术	

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及自有技术		技术来源
		“碱置换离子铵+氨回收”联合控制的料液脱氨技术	非专利技术	
		适用于 β -丙氨酸的新型多阶段结晶控制技术	非专利技术	
D-泛酸钙	D-泛解酸内酯的无溶剂分离提取技术	离子膜法分离制备 D-泛解酸内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D-泛解酸内酯的动态动力学拆分制备技术	D-泛酸钙原料 D-泛解酸内酯的“一锅法”酶催化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α -熊果苷	α -熊果苷酶法生产的高效菌株构建技术	产 α -熊果苷的基因工程菌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ZL201510171160.7	产学研合作
		高纯 α -熊果苷酶法生产方法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α -熊果苷提取回收技术	α -熊果苷生产过程中的糖回收工艺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α -熊果苷新提取工艺开发	非专利技术	
产品通用性技术	生产工艺技术	氨基酸产品中美拉德产物的去除方法	ZL201410765940.X	自主研发
		菌体细胞的破碎方法	ZL201410766776.4	
		助滤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23113.X	
	生产装置工艺技术	一种新型节能降温干燥器系统	ZL201621398633.3	自主研发
		一种微生物带压接种装置	ZL201621407077.1	
		一种多功能外循环釜系统	ZL201621407078.6	
		一种氨基酸液搅拌设备	ZL201821172388.3	

(2)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合计	45,330.37	39,409.71	35,431.26

其中： L-丙氨酸	34,902.57	35,531.60	32,241.72
DL-丙氨酸	2,967.57	3,334.74	2,246.53
β-丙氨酸	1,991.68	112.67	807.41
D-泛酸钙	4,744.02	-	-
α-熊果苷	724.53	430.71	135.60
营业收入	49,131.08	42,084.67	38,254.54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2.26%	93.64%	92.6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逐年稳定增长，收入占比均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 90% 以上，公司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能力和条件。

(3) 核心产品或技术获奖情况及公司荣誉情况

序号	名称	时间	颁发单位
1	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2011 年 11 月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等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1 年 12 月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3	安徽省著名商标	2012 年 12 月	安徽省工商局
4	安徽省重点新产品 发酵法 L-丙氨酸	2013 年 6 月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5	国家重点新产品 发酵法 L-丙氨酸	2013 年 9 月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6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2013 年 10 月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7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3 年 12 月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8	安徽省专利金奖	2014 年 9 月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9	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4 年 11 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10	安徽省创新型企业	2014 年 12 月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
11	中国专利优秀奖	2015 年 11 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安徽省质量奖	2015 年 11 月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质量管理协会
13	上海市科学技术一等奖	2015 年 11 月	上海市人民政府
14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16 年 1 月	安徽省人民政府

序号	名称	时间	颁发单位
15	安徽名牌产品	2016年12月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徽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16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17年7月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17	安徽省氨基酸与酶工程研究中心	2017年8月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	合肥市品牌示范企业	2017年11月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9	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	2017年11月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1	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2018年11月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
22	秦皇岛市双创示范基地	2018年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	技术发明一等奖	2019年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4	单项冠军产品 L-丙氨酸	2019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25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2019年12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6,108.87	54,112.71	41,20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6,868.01	31,029.16	21,072.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5%	41.12%	40.13%
营业收入（万元）	49,131.08	42,084.67	38,254.54
净利润（万元）	12,637.83	7,550.67	6,48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637.83	7,550.67	6,48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793.90	8,756.49	5,78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6	0.94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	1.56	0.94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3%	30.39%	3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147.65	8,930.81	10,569.00

现金分红（万元）	7,062.75	-	2,569.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0%	5.16%	5.19%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市场需求放缓风险

近年来，丙氨酸等氨基酸产品随着新的市场应用不断开拓，市场需求也随之扩展，如下游产品绿色螯合剂的开发及应用，显著提升了对于上游原料 L-丙氨酸的市场需求，使丙氨酸系列产品近年来保持了快速的增长。但是，若丙氨酸系列产品应用前景不达预期，相关市场需求扩张速度趋缓，则必然会减缓公司的发展速度；或者，若市场中出现可替代丙氨酸系列产品的其他氨基酸种类产品从而导致丙氨酸下游需求大幅减少，抑或丙氨酸产品的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因产品市场需求风险而导致经营业绩下降。

此外，作为全球范围内规模最大的丙氨酸系列产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在丙氨酸系列产品领域已经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存在未来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重要客户流失，或是未能及时按照客户需求开发出新产品、新用途而导致经营业绩增速停滞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37%、72.44%和 65.48%，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其中，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巴斯夫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107.93 万元、22,889.40 万元和 22,720.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5%、54.39%和 46.25%，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通过科技创新，实现了以绿色清洁的生物制造方式生产丙氨酸及相关衍生品，替代了高能耗、高污染的石化生产方式；通过工艺创新和规模化生产，持续降低生产成本，有效拓展了丙氨酸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

巴斯夫是世界 500 强企业，亦是全球最主要生产绿色螯合剂 MGDA 的厂商之一。L-丙氨酸是合成新型绿色螯合剂 MGDA 的主要原料之一，公司利用生物发酵法生产 L-丙氨酸的核心技术，不仅大幅降低产品成本，而且大幅减少对不可再生能源的消耗，发酵过程无二氧化碳排放，符合绿色低碳的环保理念，可满

足巴斯夫等大型欧美企业对原材料的绿色生态标签要求，因此发酵法 L-丙氨酸产品成为了合成新型绿色螯合剂 MGDA 的最优原材料选择，并在一定程度上加速和推动了新型、绿色、可自然降解螯合剂 MGDA 的推出。

公司与巴斯夫建立了长期、稳定、共赢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产品系列的丰富、产品结构的优化以及境内外市场的持续开拓，2019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巴斯夫的销售收入占比已有所下降，但是占比仍然较高。未来，若巴斯夫等主要客户与公司停止合作、大幅减少订单或者客户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将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产品系列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氨基酸及其衍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丙氨酸系列产品、D-泛酸钙和 α -熊果苷。

公司生产的丙氨酸系列产品包括 L-丙氨酸、DL-丙氨酸、 β -丙氨酸，不同类型丙氨酸的用途和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在披露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时，将其统一归集为丙氨酸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丙氨酸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2%、98.57%、86.79%，逐年下降但是占比仍然较高。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丙氨酸系列产品仍然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如果丙氨酸系列产品下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境外销售风险

不同于使用上游石化原料通过酶法工艺制备的 L-丙氨酸，公司以发酵法工艺制备的 L-丙氨酸使用上游可再生原料，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和环保优势，在欧美市场广受欢迎。因此，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系向巴斯夫销售以发酵法工艺制备、符合境外高环保要求的 L-丙氨酸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8.21%、62.17% 和 55.74%。境外销售需遵守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满足当地所需的供应商资质，符合客户对产品的相关要求。如果国际政治形势、经济环境不断发生变化，抑或海外各国对华贸易摩擦不断加剧，均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境外销售

出现下滑抑或成本增加，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所有的生产基地、研发、销售及管理中心均在国内，境外尚未设立业务机构。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掌握境外氨基酸市场动态，亦将可能面临境外销售收入减少进而导致整体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5、核心技术泄露与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在工业菌种与酶的创制、发酵过程智能控制、高效后提取环节形成了核心技术优势，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化经验，通过推动科技成果有效转化，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目前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的专利范围涵盖了菌株培养、发酵控制、分离提取和应用延伸等各个阶段，覆盖了核心技术的全链条。考虑到核心技术的重要性，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工作，已组建专门的研究团队并配备专职的研究人员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公司通过签署长期合约及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等措施稳定核心技术团队，通过制定《公司保密管理规范》等规定，并与知悉核心技术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措施防范核心技术泄露。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技术人员数量的增加，公司的核心技术仍存在扩散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近年来生物产业在国内的迅速兴起，高端技术人才日益短缺并成为同行业竞争对手竞相网罗的对象。若公司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公司内部不能保证技术团队的稳定，可能对公司的产品研发、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技术水平及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极其不利变化、抑或公司生产工艺出现问题，均可能对项目的实施、预期收益和投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在资产、业务规模等方面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在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如公

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的管理架构和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而迅速、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则公司可能出现管理失控的情况，如采购、生产不能有序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出现隐患等，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7、突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基地不在疫情重灾区，且公司产品下游为日化、医药及保健品、食品添加剂和饲料等领域，消费者受到疫情影响和宏观经济波动而减少消费的可能性较低，疫情目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货运输、获取客户订单等影响较小。但是随着疫情在世界其他区域不断蔓延，若其他国家政府不能有效控制，下游日化、医药及保健品、食品添加剂和饲料等行业客户的采购将可能会被推迟或减少，疫情将会影响正常的商业活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元

（三）发行股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总数不超过2,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四）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无

（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七）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资格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黄超 先生，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厦门大学管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福建省会计行业领军后备人才。熟悉IPO、并购、再融资等投行业务，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德艺文创（300640）、金牌厨柜（603180）、星云股份（300648）、捷昌驱动（603583）、瑞芯微电子（603893）、润阳科技等多个IPO项目，中闽能源（600163）等再融资项目，具备较强的投行理论和实践经验。

李斌 先生，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副总裁、董事总经理、资深保荐代表人，拥有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自2005年起担任事务所审计项目负责人；自2010年起担任券商投行项目负责人，曾参与、负责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配股增发及并购重组等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瑞芯微电子（603893）、德艺文创（300640）、弘信电子（300657）、美力科技（300611）、绿康生化（002868）、亚太药业（002370）、闽发铝业（002578）、兄弟科技（002562）、圣阳股份（002580）、安科瑞（300286）、迎驾贡酒（603198）等多个IPO项目；卧龙电气（600580）、美盛文化（002699）、皖维高新（600063）、中再资环（600217）等多个增发项目；上海医药（601607）、江特电机（002176）等多个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大型项目运作经验，对各类企业改制上市工作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饶毅杰 先生，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董事，准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10年，主持或参与了格尔软件（603232）、迎驾贡酒（603198）、安科瑞（300286）、兄弟科技（002562）等多个IPO项目，中闽能源（600163）非公开发行、厦华电子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工作，主持或参

与了华商低碳、宁腾物流、佰德照明、合晟资产、俏佳人等新三板项目的挂牌上市工作，主持或参与了快可光伏、海益宝、万龙电气、海迈科技等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项目组其他成员：郭飞腾、张笑竹、李天一、王艳雄、陈垚杰和王正旭。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四、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一）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述事项作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保证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华恒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推荐暂行规定》”），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应当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与科创板定位相关的科创属性要求。

(一) 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政府部门发布的战略规划和行业政策，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享受的国家政策情况；查阅同行业公司发布的产品性能指标，核查发行人产品的技术特点和技术优势；查阅行业协会等部门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

发行人符合《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对所属行业领域的要求，具体如下：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制造行业。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生物产业之生物制造产业”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生物产业”中的“生物化工制品制造”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综上,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相匹配。

(二) 公司符合科创属性指标的核查情况

1、针对研发投入的归集情况, 本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与收入规模变动的关系, 通过查阅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资料获取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组成、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等信息, 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 获取研发投入归集明细表及相关凭证; 获取研发人员花名册, 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进行核查, 判断其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技能; 获取公司组织架构, 了解各部门主要承担的工作职责; 询问财务负责人, 了解研发部门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归集情况。

2、针对营业收入确认情况, 本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了解、评价和测试发行人从发货出库、客户验收至营业收入确认的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根据销售合同, 分析了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审阅并取得了发行人收入分类明细表, 并选取主要客户营业收入确认样本并实施检查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外部及内部证据等支持性资料, 主要包括: 产品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验收收据、银行资金回款、发票等原始凭证; 根据发行人收入分类明细表和丙氨酸行业资料, 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客户构成变化的合理性;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 选取样本采取积极式函证的方式向客户进行函证, 并对函证过程实施有效控制措施, 以确认营业收入真实性和完整性, 并取得了相应客户的回函;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核查;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 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3、针对发行人列报的发明专利权，本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了解与经营相关的重要专利情况，取得公司专利证书、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上网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专利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对科创属性指标的要求，具体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5.52%，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7,152.20万元。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14个。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3.33%，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49,131.08万元。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推荐其到科创板发行上市。

八、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细核查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系安徽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

2013 年 11 月 5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华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问题，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密切沟通。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容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容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发表结论性意见：“我们认为，华恒生物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关联交易协议、主要银行借款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及任职文件，并向其进行了问卷调查；对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走访了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部门，并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与讨论，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注册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配套设施。公司的资产产权

清晰，发行人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任何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以合成生物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氨基酸及其衍生物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丙氨酸系列产品（L-丙氨酸、DL-丙氨酸、β-丙氨酸）、D-泛酸钙和α-熊果苷等，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

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天禾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研究报告、监管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无违规说明。

事实依据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氨基酸及其衍生物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2、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8,1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2,7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详见本上市保荐书“八、（二）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3、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7,550.67 万元、12,637.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7,550.67 万元、11,793.9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结合发行人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第（一）条标准，满足上述条件。

九、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

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报告； 3、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交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 4、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 5、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 2、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和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黄超、李斌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电话：021-2037 0689

传真：021-3856 5707

（二）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之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华恒生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中的相关要求，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担任华恒生物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饶毅杰
饶毅杰
2020年6月5日

保荐代表人: 黄超 李斌
黄超 李斌
2020年6月5日

内核负责人: 夏锦良
夏锦良
2020年6月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平生
胡平生
2020年6月5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刘志辉
2020年6月5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华辉
杨华辉
2020年6月5日

保荐机构(公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